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舒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舒奎明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舒奎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佳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方佳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舒奎明	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15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裁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舒奎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舒奎明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舒奎明先生将继续遵守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方佳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方佳彬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舒奎明先生辞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方佳彬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陈相瑜（主任委员）、许文才、方佳彬组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方佳彬，男，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萧山区第一中等职业学校外聘教师，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核价中心助理工程师职务，2016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核价中心助理工程师职务，2024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核价中心副主任职务。

方佳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方佳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